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宜君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君财发〔2017〕190 号）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二、采购人须严格按照“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单位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确采购项目、采购数量和资金来源。对于年初未上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受理。

三、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四、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分散采购项目也必须编报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五、一个项目中既包含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又包含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按照预算金额比重大的品目划分属性。